

注 意 事 项

一、地基工程（包括：天然土地基、处理土地基和复合地基）应合理选择检测方法进行地基检测，并应符合先简后繁、先粗后细、先面后点的原则。

二、委托方根据不同的检测方法分别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平板载荷试验：天然地基、处理土地基、复合地基在合理的间歇时间后进行，场地应符合检测条件。
- 2、圆锥动力触探试验和标准入土试验：场地应符合检测条件，并确保检测设备能到达检测点位置。
- 3、单孔剪切波速测试：场地应符合测试条件，并确保导引孔测试仪器能到达测试点采集数据要求。
- 4、静力触探试验和十字板剪切试验：应场地符合试验条件，并确保导引孔成功能采集试验点数据要求。
- 5、检测现场的平整、供水、供电（220V~380V 电源）工作由委托方负责，并确保重型吊车、设备运输车辆顺利到达检测点位置。
- 6、现场如需要临时用房或工人住宿由委托方负责提供。

免 责 声 明

- 1、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书写要清楚，应经有关部门签字确认。委托方对其所提供工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委托申请由委托方的代理人提出的，代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且代理人的委托检测行为应在委托方的授权范围之内，否则，代理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委托方应确保本公司工作人员所到达的工作地点、环境确经慎重考虑并具有足够的安全保障。因委托方未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本公司及检测人员有权拒绝到上述工作地点进行检测；如委托方未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措施造成本公司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委托方应负赔偿责任。
- 4、在检测过程中有实际存在的或潜在的任何危害或危险，如放射性的、有害的、有毒的元素或材料、环境污染或毒害等，委托方须事先真实、详尽、毫无隐瞒地将委托项目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如委托方未履行通知义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委托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检测完毕出具正式报告后，本公司将以电话方式通知，委托方凭委托单第二联领取报告，如遗失委托单，需由委托方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出具遗失证明，方可领取报告；检测报告按规定时间发放，报告存置时间由委托之日起计 180 天；检测结果资料保存期为六年；委托方应及时领取报告，如委托方在报告存置时间内不领取检测报告，因不按约定取回报告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概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委托方应在检测完毕后 15 天内缴清所有检测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 0.5% 支付滞纳金。
- 6、委托方收到报告 15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逾期提出异议的，本公司不予受理。
- 7、若上述条款所述事项在委托人与本公司所签订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协议内容为准。
- 8、委托方办理委托时应详细、认真阅读《免责声明》，所有进行送检的委托方均被视为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和服从《免责声明》之内容，不同意者不得办理委托手续。
- 9、本免责条款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免责条款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本公司保留更改上述免责及其他条款的权利。免责声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